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有關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位元堂債券；(ii)宏安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債券；及(iii)(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本公司及宏安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位元堂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 延長尚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凱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利息45,848,894港元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按修訂協議終止後該延長期間應付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ii)本公司就位元堂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及(iii)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位元堂認購)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延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i)(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位元堂債券；(ii)宏安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債券；及(iii)(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本公司及宏安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位元堂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凱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利息45,848,894港元之支付日期進一步延長，代價按修訂協議終止後該延長期間應付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延期協議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如下：

### 延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凱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凱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農產品，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管理及銷售
尚未支付利息	:	位元堂債券尚未支付本金920,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45,848,894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相關應付利息金額須按照位元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

**延長期間** :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為鄧清河先生(為宏安之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及宏安之執行董事)之內弟；及(ii)陳振康先生為宏安、本公司及中國農產品各自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各自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宏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延期協議相對期限較短，及可為股東產生較高回報。此外，本公司為易易壹之單一最大股東，易易壹亦為中國農產品之單一最大股東。鑑於中國農產品之短期資金需要，董事認為，繼續為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符合股東之利益，旨在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董事亦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延期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延期協議(單獨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ii)本公司就位元堂認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規定；及(iii)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位元堂認購)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延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獲倍利確認之請求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位元堂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利率由10.0%改為7.5%及將利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未支付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易壹」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延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獲凱裕確認之延期請求函，據此凱裕同意進一步延長利息的支付日期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位元堂債券應計尚未支付利息45,848,89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位元堂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債券」	指	已獲凱裕認購，本金額920,000,000港元之債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認購」 指 由凱裕認購之位元堂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